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乐发改投资〔2018〕73号

关于乐清市公安局北白象派出所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乐清市公安局：

根据《乐清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规定，我局于2017年12月14日对乐清市公安局北白象派出所建设工程进行了建设条件联合审查，并以会议纪要[2017]67号提出修改意见，现根据你单位报送的修改后的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审查，原则同意。现将“项目建议书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建设是加强公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层执法力度

的需要；是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持经济稳定增长的需要；是加强警营文化建设，提升公安队伍战斗力的需。因此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

乐清市公安局北白象派出所建设工程。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工程位于北白象镇沙门村，北侧紧邻 104 国道。地块总建设用地面积 66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100 平方米，其中建设地上建筑面积 6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含 1 幢 6 层综合楼和 1 幢 2 层接处警大楼。房屋建筑功能包括窗口用房、办案用房、业务保障用房、后勤保障用房、设备用房、附属设施和场地等。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给排水、电气、消防、智能化工程等。

四、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 4069 万元。资金来源：由北白象镇人民政府承担 500 万元，其余部分由市财政统筹。

请接文后，严格按文件批复的内容，开展下一步相关工作。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乐清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市政公用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环保局、市消防局、市国税局、市统计局、北白象镇人民政府。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382-91-01-083743-000